三亚市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目录

1. 部门职责登记表

（按保密要求，不作公开，如有需要请与区委编办联系了解）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

（二）区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管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监督检查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责任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规划编制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起草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总体规划。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  |
| 其他有关部门 | 负责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所分管领域内农村经济、能源、交通、旅游、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专项规划。 |
| 2 | 区级管理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与概算的审批工作 | 1、《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三府[2013]112号）；2、《崖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崖州办发[2016]12号）。 |  |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崖州规划服务中心 | 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崖州分局 | 配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做好审批用地预审意见书 |
| 市生态环境局崖州分局 | 负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登记备案工作，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事中事后监管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节能评估和审查 |
| 3 |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监管代建单位行为和代建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三府办[2015]40号）。 |  |
| 区财政局 | 负责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区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等建设的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我委审批、核准、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项目的合法性及报批或报核程序执行情况：  （1）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是否列入规划或符合规划精神；  （2）检查项目申报及审批、核准、备案的合规性；  （3）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是否符合规范并达到深度要求；  （4）项目选址审查、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资料和审批文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项目法人责任制是否完善，项目法人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6）建设资金承诺或拼盘方案是否合理；  （7）党委、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情况，包括有关项目建设的决定、会议纪要及其它文件情况；  （8）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是否符合程序规范。  **3.监督检查方式**  （1）定期检查；  （2）不定期检查。  **4.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监督检查要先行制定检查方案，通常按以下程序进行：  （1）选择检查对象；  （2）下发通知；  （3）听取介绍；  （4）查阅台帐；  （5）实地勘察；  （6）面谈询问；  （7）情况汇总；  （8）反馈意见，通报检查结果，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出建议意见。  **5.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检查一般一年一次，可结合项目稽察开展普查或抽查；  （2）不定期检查一般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及领导指示等实际需要组织检查，通常采用抽查、暗查、交叉检查等方式。  **6.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对相对人进行以下处置：  （1）依法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2）依法撤销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依法责令停止建设；  （4）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5）对行政机关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项目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区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管**  为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健全重大项目稽察制度，规范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已经区政府批准纳入区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包括拟建成项目、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和前期项目。  **2.监督检查内容**  （1）各有关单位是否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投资任务，是否加强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资金和安全生产管理；  （2）是否按照计划形象进度要求推进，是否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是否按年度投资计划要求如期开工建设；  （3）各类项目是否按季及时、如实填报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情况，并及时上报全区重大项目监测系统。  **3.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察看，查阅资料数据。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经验的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监测评估。  **4.监督检查程序**  （1）项目列入区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后，下发通知给有关单位，要求填报项目进展情况；  （2）项目业主按通知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3）受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按季开展监测，监测报告送区发改委。  **5.监督检查措施**  （1）年度投资计划内项目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2）纳入年度考核。  **6.监督检查处理**  （1）对年度考核差的单位，以及发现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等方式填报项目进展情况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2）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报经区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励。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区发改委核准、审批的建设项目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按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查核准。  **3.监督检查方式**  定时开展检查，或者接受有关的投诉、举报，监督对招标事项核准的执行情况。  **4.监督检查程序**  （1）选定监督检查对象，下达监督检查通知；  （2）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察看、查阅文件资料等；  （3）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5.监督检查措施**  在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中检查招标行为是否符合审批的内容。  **6.监督检查处理**  违反招标事项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或不招标、未经核准进行招标以及违反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规定的，按规定进行纠正，并依法进行查处、实施行政处罚。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司法部门。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项目建设单位、中介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0年第6号），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1）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节能评估审查，并获得通过；  （2）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是否符合规范并达到深度要求；  （3）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是否得到落实。  **3.监督检查方式**  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查。  **4.监督检查程序**  （1）选择检查对象，下发检查通知，听取介绍，查阅台帐，实地勘察，面谈询问，情况汇总，反馈意见，通报监察结果，根据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2）高耗能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行3个月以上后，项目申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提交自评报告，节能审查机关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现场验收。  **5.监督检查措施**  （1）对已建成的高耗能项目进行节能验收；  （2）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投诉举报等实际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6.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对相对人进行以下处置：  （1）项目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由项目审批、核准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批或核准；  （2）节能评估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责令改正；  （3）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预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 | |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分析预测与解释 | 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未来运行趋势进行研判，对有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 | 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88822092 |
| 2 | 提供价格公共服务 | 做好价格政务公开、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信息的发布、指导企业价格自律等 | 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88822092 |